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364,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65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9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8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27,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427,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4,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6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4,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4,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4,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4,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4,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4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2日

至201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6/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娣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7018517

地 址: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签订相关协议,项目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 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拓宽多元化经营通道,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或"公司")经过调研论证,拟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合资设立投资基金。

本基金拟募集金额2.5亿元,今世缘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亿元,通过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40%,广发信德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1.5亿元,出资比例60%。该基金设立后将主要致力于抓住新兴与高成长消费企业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各领域龙头企业,再深入挖掘各龙头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最终对整个高成长大消费与现代服务产业链投资。

公司2016年5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合作事宜。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介绍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08年12月3日至长期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信德经审计总资产5,096,438,521.99元,净资产4,924,962,953.8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3,738,965.22元,净利润511,734,959.59元。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今世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出资及合伙人:本基金拟募集金额2.5亿元,今世缘(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广发信德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60%。

3、基金存续期:基金拟存续期为4年,4年后未能完成所有投资项目退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存续期顺延最多2年。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未签订相关协议,项目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4月29日、5月3日、5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5 月 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6	中天能源	2016/4/29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6 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 年5月4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鉴于相关问题涉及境外资料的准备及境外中介机构的确认,原定于2016年5月9日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将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推迟至2016年5月13日。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3日 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3日

至201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6年4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

四、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2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 15:00-16:30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6年4月22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5年度业绩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9日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孙钢宏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余劲民先生

公司总经理:杜胜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栗亭倩女士

公司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6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9日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 卢育红 赵晶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 真: 0871-67199767

电子邮件: ynctzy@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2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4亿元,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在公司2016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9.50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85.74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39.08亿元(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51%。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以自有资金,与唐盛强、汪海兵、唐全康、唐昌民、曾郑刚、周明军共同出资2600万元设立了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视觉")。其中,合正电子出资1326万元(占合正视觉注册资本的51%)。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区5、7楼;13栋A区7楼

法定代表人:罗剑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唐盛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苹果园

身份证号码:51132419760113****

(三)汪海兵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俊峰丽舍花园

身份证号码:51112719760901****

(四)唐全康

地址: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金带街

身份证号码:51012619740322****

(五)唐昌民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

身份证号码:51292719750613****

(六)曾郑刚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街

身份证号码:51100219780410****

(七)周明军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

身份证号码:51112719710828****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盛路通信全资子公司, 上述投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颜悌君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夜视、车用摄像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四、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名称

1、甲方: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乙方:唐盛强、汪海兵、唐全康、唐昌民、曾郑刚、周明军

(二)投资金额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乙方应协助甲方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

(四) 协议各方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26	51
2	唐盛强	535.08	20.58
3	汪海兵	229.32	8.82
4	唐全康	252.72	9.72
5	唐昌民	108.16	4.16
6	曾郑刚	89.18	3.43
7	周明军	59.54	2.29
	合计	2600	100

(五)公司的规范运作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其具体职权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六)违约责任